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樣本)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100)南壽研字第 04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4 日南壽研字第 1130000075 號函備查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詳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未指定各項身故(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條

倘本契約各項身故(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或本契約未指定受益人時，或本契約為消費借貸型商品約定以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之債務後仍有餘額且未指定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時，除被保險人為被保險成員之配偶、子女、生父母或養父母，以被保險成員為本契約受益人外，依下列順序決定本契約之受益人：

一、選擇甲型者：

1.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
2.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子女。
3.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父母。
4.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兄弟姐妹。
5.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祖父母。

二、選擇乙型者：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受領被保險人死亡補償之遺屬及順位。

三、選擇丙型者：依民法繼承編所規定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及順序。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決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本公司按其人數平均給付各項身故(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項第三款受益人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一項情形，倘被保險人為被保險成員之配偶、子女、生父母或養父母，且與被保險成員同時身故時，改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順序決定本契約之受益人。

附表

險種名稱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商務旅行團體保險